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強智有限公司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以出售強智51%之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該協議以出售強智51%之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賣方：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強智已發行股本總數51%。

買方：買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將予出售之資產為銷售股份，佔強智已發行股本總數51%。強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於本公佈日期，強智分別由賣方及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持有51%及49%。

下表載列強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852	3,683
除稅前虧損	(4,805)	(3,508)
除稅後虧損	(4,805)	(3,5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1,503	7,222
總負債	(954)	(2,146)
資產淨值	549	5,076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已支付予一名由買方及賣方雙方協定之託管代理作為初步按金；及
- (ii) 餘下款額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將於該協議完成時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i)強智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49,000港元；及(ii)強智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過往業務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

先決條件

完成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向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政府及法定機關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及授權後，方可作實。

倘該協議未能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該協議將終止及訂約各方根據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義務將會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及義務除外。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子商貿及保健服務。鑒於由強智集團產生之持續虧損以及本集團專注於服務主導業務之策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防止本集團從製造業務分部進一步蒙受虧損及現金外流，且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重新投放更多企業資源於進一步建立有利可圖之電子商貿業務及保健服務業務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於強智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強智亦將終止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最終確認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中之出售收益或虧損數額須視乎強智於該協議完成日期之賬面淨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預期出售收益為9,100,000港元（即15,6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本集團應佔強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計及未攤銷商譽及匯兌儲備）之經調整賬面值約6,500,000港元之差額）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中確認。本集團之淨資產亦將增加，款額相等於出售之收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擬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其中包括）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強智51%之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智」	指	強智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強智集團」	指	強智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TB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強智之5,100股股份，佔強智已發行股本總數51%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及周寶義先生(均為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